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託管代理」	指	於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託管代理前，買方及買方委任之任何繼任託管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擔保人」	指	Tsoi, Tsz King Gobby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之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種工具上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線路板」	指	線路板，海關專用電路，為電子元件提供電氣連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深圳市崇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項目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釋 義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項目公司」	指	Da Zhe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實益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支付收購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之買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由目標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之60%，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及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自股東獲取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	指	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Supreme Cre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協議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主席)

顏奇旭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翔先生

譚德華先生

吳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補充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賣方： Supreme Creation Limited
- (2) 買方：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Tsoi, Tsz King Gobby女士，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買方擔保賣方適當及時履行其於協議項下責任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擔保人乃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 (1) 銷售股份，即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
- (2) 銷售貸款，即目標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由目標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債項之60%，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及不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而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i)於簽訂協議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協議日期起計第三十日，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向目標注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旨在向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及(ii)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中國公司自一家中國合資格核數師行取得資本核證書或其他證明，以確認中國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經為上述目的向目標注資1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買方已於簽立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訂金合共20,000,000港元(「訂金」)；
- (2) 買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
- (3) 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及
- (4) 餘下8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參考：(i)目標集團所從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未來前景，有關詳情於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闡述；(ii)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iii)大部分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發行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87港元(人民幣0.317元)有溢價；(iv)溢利保證之市盈率約9倍較LED行業其他同類業務之市盈率介乎約8至14倍為低；(v)深圳市崇正(定義見下文)之過往財務記錄，有關詳情於下文「有關深圳市崇正之資料」一節闡述；及(vi)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多項因素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賣方及擔保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 (5) 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6) 賣方按協議所載作出之保證為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
- (7) 獲一家中國合資格核數師行發出資本核證書或其他證明，以確認中國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不少於10,000,000港元。

除上述條件(2)、(3)、(4)及(5)外，以上條件(包括條件(1)、(6)及(7))可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無論如何，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上述訂金退回買方，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倘未能完成或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基於賣方單獨失責，賣方須隨即不計利息將上述訂金退回買方，另加數額相當於訂金之金額作為違約金，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7)已告達成。

由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董事認為倘賣方未能促使深圳市崇正現有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及向中國公司轉讓深圳市崇正之主要資產，則目標集團之財務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而買方將不會信納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因此，收購將不會完成。

目前，買方正就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不擬豁免有關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之先決條件。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認真考慮是否會完成收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公司與10名工程師及技術員、20名營銷員工以及12名支援員工已訂立服務協議。

完成

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項目公司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 港元(「**本金額**」)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到期日**」)

利息： 年利率一厘(1厘)，每年派息

贖回：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擬償還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期間，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當時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僅部分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於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承兌票據持有人擬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關連人士除外)，除法例另行規定者外，承兌票據其後之任何持有人將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有溢價約8.9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14港元有溢價約2.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54港元有溢價約2.14%；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87港元(人民幣0.317元)有溢價約468.48%。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述股份成交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自其股東取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3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協議項下預期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則4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390,000港元）（「保證溢利」）。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買方）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10,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之股票，直至發還有關股票為止。

倘核數師（「核數師」）核實之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4,39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發還託管股份股票。

然而，倘保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差價」）：

$$\text{差價}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60\% \times 2$$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如適用）託管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可能提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該證券交易商按當時該證券交易商可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足夠支付差價之託管股份數目，並於該銷售完成後立即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夠填補差價金額，賣方須於出售託管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價缺額。倘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差價後仍有餘款，則託管代理須於收訖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向賣方發還出售該等託管股份之所得款項餘款及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賣方與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前，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將發出證書（「保證書」），證明實際溢利金額。在無明顯錯誤及／或並無與賣方存在意見分歧之情況下，保證書將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及不可推翻文件，且對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差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考慮到(i)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ii)深圳市崇正之過往財務記錄及下文「有關深圳市崇正之資料」一節所詳述者，補償比率實屬合理。此外，總括而言，計及賣方之補償後，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仍有權享有目標集團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訂單、客戶及機械。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除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在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	168,000,000	17.91	168,000,000	17.18
公眾股東				
賣方	-	-	40,000,000	4.09
其他公眾股東	770,000,000	82.09	770,000,000	78.73
	<u>938,000,000</u>	<u>100.00</u>	<u>978,000,000</u>	<u>100.00</u>

附註：同亨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顏先生」）及相小琴女士（「相女士」）擁有69.69%及30.31%權益。顏先生為同亨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為相女士之配偶。

有關目標集團及深圳市崇正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項目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外，項目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

目標集團預期主要在中國從事批發、進出口線路板，包括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業務，而目標集團有意將其主要業務活動擴充，以於中國生產及裝配線路板，包括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電子產品及LED照明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新成立，故概無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有關深圳市崇正之資料

儘管中國公司新成立且概無財務資料可供查閱，中國公司之業務源自於深圳市崇正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崇正**」)，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深圳成立，而中國公司實際上將會營運，以延續深圳市崇正，方式為透過賣方(作為目標集團現有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促使深圳市崇正向中國公司轉讓現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訂單、客戶及機械。所注入資產主要為用作生產銅基線路板及鋁基線路板之機械及設備，價值約人民幣5,000,000元。深圳市崇正亦將向中國公司轉讓位於中國深圳松崗鎮之生產廠房。由於中國深圳松崗鎮之生產廠房已設有全部機械及設備，中國公司將繼續使用該廠房進行生產。上述資產可達致中國公司之註冊資本需求，而本公司毋須就轉讓資產予中國公司而付款。預期轉讓深圳市崇正現有資產予中國公司後，中國公司之生產規模將會增加，80%產品將會內銷，而其餘20%將主要出口至日本。目前，深圳市崇正之客戶總數超過100名，預期彼等全部將會轉讓予中國公司。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公司將由大致上與深圳市崇正相同之管理團隊經營，該團隊累積約五至十年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生產業務經驗。其中約有30至40名工程師、技術員、營銷員工，彼等大部分在業內累積約五至十年工作經驗，部分則在業內工作逾十年。目前，深圳市崇正約有120名僱員。賣方已承諾會盡力促使深圳市崇正現有管理團隊各成員與中國公司簽訂服務協議。

儘管賣方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前轉移其現有業務、專家及資產予中國公司或會出現實際困難，且決定不會直接收購深圳市崇正之權益，董事認為有關成立中國公司之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將獲授權透過收購取得深圳市崇正資產，而毋須吸納深圳市崇正現有或可能出現之負債(如有)；(ii)本集團將受惠於賣方向新成立中國公司引入之銷售訂單及客戶；及(iii)憑藉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合作，目標集團將受惠於應用本集團所提供LED照明方面之專業技術及知識，並能夠製造及裝配較高質量及較低成本之線路板。因此，長遠而言，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提高本集團LED相關業務之競爭力。

深圳市崇正主要從事生產各類強力LED鋁基線路板、銅基線路板、插架式鋁基線路板等以及單面單層、單面多層、雙面單層、雙面多層金屬基板產品及一系列陶瓷基板產品。該等產品廣泛用於電子、機械、通訊及其他需要散熱之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根據中國報告準則所編製深圳市崇正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之營業額、除稅前後純利、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崇正	20,377	5,805	5,805	12,913	15,685
	截至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除稅前純利	除稅後純利	資產淨值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崇正	34,401	8,754	8,754	22,005	27,548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市崇正之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實益擁有。深圳市崇正已獲多項專利，使用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改善LED照明產品散熱情況。為透過改善深圳市崇正技術水平及產品質量以及通過技術升級擴展產能，從而進一步發展深圳市崇正之業務，管理團隊決定物色戰略夥伴提高其產品研發能力，因此在深圳建立中國公司。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機會，使本集團可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董事會正積極物色機會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展新業務感樂觀。

董事會認為，由於地球資源越來越有限，且公眾的環保意識加深，目標集團現時從事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於未來大有機會蓬勃發展。另如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Giga-Worl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iga-World集團」)權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根據中商情報網發表之報告，中國被視為最大LED街燈消費市場，約佔全球50%市場佔有率。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在二零零六年宣佈有關城市綠色照明項目之計劃，根據此城市照明項目，中國政府一直推動於公共設施、酒店及商業樓宇使用高效及節能照明系統。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科技部進一步開展「十城萬盞」項目，在經選定城市中以示範方式推動使用強力LED燈。估計在二零一零年前，在二十一個示範城市將使用超過二百萬個LED燈，包括廣東省之深圳及東莞、江蘇省揚州市以及四川省成都及綿陽市，若該計劃得以成功，將會開始大規模推廣使用強力LED燈。由於LED較傳統光源系統效能更佳，並能節省更多能源，LED產品之全球需求預期繼續上升，故董事對LED行業及其相關產品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此外，就溢利保證而言，董事會認為，有見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利益，差價(如有)之補償比率屬合理。此外，總括而言，計及賣方之補償後，倘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仍有權享有目標集團之資產。

另外，本集團已收購多座廠房，以進行LED照明產品之生產及裝配。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產品業務，而線路板為LED照明產品之主要元件，故董事會相信，收購乃本集團現有LED照明業務之垂直擴張，原因為其可讓本集團以較低價格取得穩定原材料來源。此外，憑藉與Giga-World集團、Shin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集團(「Shine Link集團」)及Kings Hono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集團(「Kings Honor集團」)在現有LED照明業務合作，董事會預期，收購將為本公司LED照明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董事會相信，Giga-World集團、Shine Link集團、Kings Honor集團及目標集團將可進一步發展LED照明市場，而其各自技術將互補不足，為終端用戶創造更佳LED產品。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及深圳市崇正之資料」一節所述，中國公司實際上將會營運，以延續深圳市崇正，而中國公司將由大致上與深圳市崇正相同之管理團隊經營，該團隊積逾十年鋁基線路板及銅基線路板生產業務經驗。現有業務與目標集團之合作將促進LED技術之技術研究及發展，令其較競爭對手擁有技術優勢，因而加強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因此，董事會對目標集團之日後前景感到樂觀。

經考慮以上所述各項及賣方按照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董事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須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Supreme Creation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與Tsoi, Tsz King Gobby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於協議完成時買賣Pacific King Technology Limited 60%已發行股份及其所結欠股東貸款(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發行價每股2.2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在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以及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表決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作出之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